

证券代码：300105 证券简称：龙源技术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出，与会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华冰璐女士、车得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董事会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以2022年末总股本518,980,4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96,088.00元。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年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内容及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八）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公司认真查验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绩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决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原主任委员及委员不变。同时调整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责内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重要性议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在石嘴山银行办理日常存款业务，预计 2023 年度该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含定期存款）。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存款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与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票据、保函等业务（贷款融资除外）。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华冰璐女士、张敏先生、吴涌先生和刘勇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终止与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原国电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国电东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终止原因系该项目不具备继续开展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国电东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杨怀亮先生、杨志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人，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88.222万股，回购价格3.572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变更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该保险的年度保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保费支出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企业年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依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同意公司实施企业年金，预计首批托管金额不超过 745.05 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企业年金实施的具体事宜及调整（包括终止）。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